

WIPO

世 界 知 识 产 权 组 织
日 内 瓦



WO/GA/34/4

原文：英文

日期：2007年8月30日

C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

第三十四届会议(第18次例会)

2007年9月24日至10月3日，日内瓦

内部审计与监督司司长的年度总结报告

秘书处编拟的文件

1. 本文件是内部审计与监督司司长的年度总结报告，报告附件是《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评价政策》，该政策最近已由总干事批准。

2. 请大会注意内部审计与监督司司长的年度总结报告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评价政策》。

[后接附录]

附 录

内部审计与监督司司长的年度总结报告

2006 年 7 月 1 日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

一、背 景

1.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内部审计与监督司（IAOD）于 2000 年 5 月成立。该司最初的任务规定包括内部审计职能和评价职能。该司还是非正式的调查和检查联络点。大会 2005 年 9 月核准《WIPO 内部审计章程》之后，调查和检查已在《内部审计章程》中明确列入 IAOD 的任务规定。IAOD 的职能是确保 WIPO 有效的内部监督。IAOD 的任务是对 WIPO 的控制和业务制度与程序进行独立的审查和评价，提出改进建议，保证和协助管理层和工作人员有效地履行职责，实现本组织的使命和目标。

2. 《内部审计章程》第 23 段要求内部审计员向总干事提交年度总结报告，并抄送外聘审计员，说明所开展的活动以及建议的执行进度。总结报告也提交给大会，并提供给审计委员会参考。IAOD 还按季度提出简短的内部报告，向总干事通报已开展和计划开展的监督活动。季度报告抄送审计委员会。IAOD 被要求定期向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作出通报（《内部审计章程》第 22 段），首次通报已在 2007 年作出。这有助于确保 IAOD 透明、负责地开展活动。

二、内部监督活动总结

3. 现将报告所涉期间主要的内部审计和监督活动总结如下：

(a) 内部审计

— 8 月完成了对新采购制度和程序的审查。对新建筑项目风险登记表和风险管理的审计已于近期开始；

— 已按《内部审计章程》第 28 段的要求提出对《章程》的修改，这些修改将在 2007 年 9 月由计划和预算工作组审查。任何修改取得工作组同意后将提交大会核准；

— 正在起草《审计手册》。编拟了以下标准审计文件：客户约定通知；各单项审计用具体的审计任务详细计划、详细的审计提纲和风险评估；以及审计报告框架。目前正在上述审计中试用这些文件；并且

— 编写了关于新建筑项目审计方法的提案，以遵守审计委员会关于为这一重要项目定期提供内部审计信息的要求。

(b) 调 查

— 在报告所涉期间完成了两项调查，一项调查正在进行。正在进行的调查由 UNDP 在费用回收的基础上代表 IAOD 执行；

— WIPO 抱怨事件联合审议小组受理审议的任何案件，均要求 IAOD 进行调查。目前正在进行一项调查，该项调查将在 IAOD 的监督下，由专业承包商进行；

— 建立财务与利益冲突公开和申报制度的具体工作正在进行；并且

— 关于 WIPO 调查职能详细框架和业务手册的部分工作已经开始。

(c) 检 查

— 开始了一项关于审查 WIPO 操守与道德制度的检查，预计将在 2007 年 9 月前完成。该项检查将对各种不足进行评审和评价，找出 WIPO 现行操守与道德程序的可改进之处，尤其是可以提高表彰作用、有效性和预防性之处。将根据联合国良好做法和其他国际公认的良好做法，为加强 WIPO 各项制度与程序提出详细的实用建议。将为 WIPO 编写 WIPO 操守与道德制度申报表的提纲草案。通过该项检查，还将为在 WIPO 建立举报制度提出具体的实用建议。

(d) 评 价

— 总干事专门组成的一个工作队进行了根据 IAOD 编写的草案拟定《WIPO 评价政策》的工作。总干事已批准该政策（参见所附附件）。该政策在起草时以国际最佳做法为依据，适当考虑了联合国系统评价规范和标准¹。它将有助于 WIPO 评价工作的完善发展，使评价做法与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更加一致。该政策将在 WIPO 注重成果的管理（RBM）制度中，为评价项目的规

¹ 联合国评价小组（UNEG）2005 年 4 月年会通过。

划和实施以及为决策程序利用具有附加值的评价信息，改进现在和未来的活动提供一个综合的框架。由于新的WIPO发展议程的评价要求，该项评价政策以及独立（由IAOD进行）和自我（由计划和项目管理人员进行）评价项目的交付，将具有特别的及时性和重要性。成员国在发展议程中，明确指出评价在帮助确保有效和高效完成发展活动方面的重要意义；

— 完成编拟 WIPO 2006 年计划效绩报告。该报告已提交给计划和预算委员会 6 月举行的会议；并且

— 作为计划和预算工作队成员，为编拟 2008/09 年计划和预算各计划说明部分及成果框架提供了建议和支持。

三、其他监督工作

审计和控制建议

4. 根据《内部审计章程》中所载的内部审计的定义和任务规定，IAOD 就关于以下方面的各种问题提供了建议：风险管理、采购示警机制、注重成果的管理和战略规划、内部控制程序，以及成本效益和遵守本组织有关条例和细则的情况。预计在今后各两年期，IAOD 的这部分工作将大量增加，以支持 WIPO 各种制度的下列重要发展：

- (a) 实行 IPSAS；特别是管理层应提出具体控制保证声明的要求；
- (b) 进一步发展风险管理程序，特别是在企业一级；
- (c) 采用一套基于信息技术的完全一体化的企业资源规划系统；
- (d) 采用和执行新的《财务条例与细则》；包括效率更高、更有效和更现代的各种内部控制安排；
- (e) 增加投资，实现 WIPO 信息技术系统的现代化；两项工作既涉及行政，也涉及知识产权业务；
- (f) 因普华永道逐岗位报告而发生的各种进展和落实活动；以及
- (g) 努力使 WIPO 符合管理、审计和评价欧盟基金和项目的各项要求。

审计委员会

5. WIPO大会 2005 年 9 月批准成立WIPO审计委员会²。审计委员会的第二届、第三届和第四届会议在本报告所涉期间进行，委员会同期为监督逐岗位评估项目和普华永道的报告以及新建筑项目的建设还举行了多次会议。审计委员会成员也参加了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工作组及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的各次会议。IAOD按现行《内部审计章程》的要求，向委员会提供了行政和秘书服务。

外聘审计员

6. 继续与外聘审计员进行令人满意的专业和工作合作与协调。

监察员

7. 在报告所涉期间，内部审计员和监察员进行了合作，定期举行会议，确保联络畅通，避免任何可能的重复活动。双方的意见交换和讨论十分有用，有利于确保内部审计员和监察员各自独立、互不隶属的任务规定得到有效执行。

内部与外部监督建议后续工作表

8. WIPO 管理人员对所有监督建议的执行要定期接受“后续工作”的检查。IAOD用三种方式进行此项工作：

- (i) 开始每项新的审计等工作时，对以往建议的执行情况进行审查；
- (ii) 由主管管理人员定期审查和更新“监督建议执行情况”电子表格，并提交给审计委员会审查。IAOD为审计委员会协调此项工作；以及
- (iii) 作为每年一项具体工作，用总结报告向总干事和大会通报 WIPO 管理人员执行活动的进展。

9. 上述电子表格列有所有未执行完毕的 WIPO 监督建议，该表在报告所涉期间得到了定期更新和审查。审计委员会现在每隔一届在例会上对该电子表格进行审查。在本报告所涉期间，有关计划管理人员被要求在表中加入关于执行活动的额外信息以

² 文件 A/41/10 “关于成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审计委员会的提案”。

及他们负责的行动的时间表。还进一步明确了为执行监督建议而向总干事负责的 WIPO 管理者，通过该表让其承担说明责任。

10. 截至本报告编写之日，有 31 项建议尚未得到完全执行。其中 15 项是所涉期间新增加的建议。在涉及以往期间的建议中，关于为加强 WIPO 内部监督增加所需资源的建议滞后情况最为严重。外聘审计员的各项建议在各个期间继续得到逐步执行，但外聘审计员的建议有 5 项超过一年仍未执行完毕。已按照《内部审计章程》第 21 段的要求，向总干事提交了一份关于外聘审计员所提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报告将抄送审计委员会的下届会议。

网络联系

11. 在审查所涉期间，IAOD 继续积极开展与国际组织和多边金融与经济机构内部审查事务处代表会议（RIAS）等其他国际组织的协作和网络联系工作。具体而言，IAOD 进行了以下工作：

- 参加了为 RIAS 编拟关于“向成员国公开内部审计报告”问题的文件起草小组；
- 参加了欧洲反诈骗局（OLAF）2007 年 5 月在维也纳举行的第八届国际调查员会议；
- 继续积极参加联合国评价小组（UNEG）这一联合国系统评价工作者机构间论坛的工作；
- 担任 UNEG 注重成果的管理（RBM）问题工作组的共同主席，并帮助起草了关于“评价在联合国系统成果管理制中的作用”的报告；
- 参加了 2007 年 4 月在日内瓦举行的 UNEG 年会的组织委员会，并承担了主办会议的部分责任；并且
- 参加了 2007 年 7 月举行的审计委员会良好做法日内瓦小组研讨会，并作了发言。

四、监督所需资源和规划

12. IAOD 继续以非常有限的人力资源执行任务。必须执行《WIPO 内部审计章程》并考虑其修订；为 WIPO 审计委员会提供服务；日益繁重的调查工作量；编拟 2006 年计划效绩报告；以及拟定《WIPO 评价政策》等工作，均是报告所涉期间既重要又紧急的任务。必须有能力以彻底风险评估为基础执行适当的内部审计计划；执行评价和检查；消除调查案件的大量积压等所有非常紧急的重要任务尚未得到适当的资源。

13. 《内部审计章程》（第 23 段）要求内部审计员就分配用于本组织内部监督的资源是否适当的问题发表意见。IAOD 没有适当的工作人员或财政资源³ 确保内部监督职能的有效运行并让 IAOD 有能力实现其任务规定的各项目标。所需资源不仅应符合计划增加的员额数量，还应包括充足水平的非人事资源，以便继续在必要时聘请有关专家，开发和使用计算机辅助审计与调查技术，并实行基于风险的工作计划。

14. 根据《内部审计章程》（第 25 段），总干事应与“内部审计员”（即 IAOD 司长）协商，确保 WIPO 的内部审计职能（审计、调查和检查）由具有足够技能、经验和专业知识的专业人员履行。经修订的 2006/07 年计划和预算确实规定在 2007 年年底之前增加两个员额（一个专业评价员员额和一个秘书员额），加强 IAOD。但是，征聘行动已经推迟，等待大会核准经修订的预算。另外，建议 2008/09 年预算大幅度增加 IAOD 用于内部审计的资源。已经提出请求，2008 年除司长以外，IAOD 应尽快得到人员到位的六个专业人员员额。

³ 在 2006/07 年初始计划和预算中，IAOD 预算占 WIPO 总支出的 0.36%。应当指出，在联检组关于监督制度缺陷的报告（JIU/REP/2006/2）附件七中，对联合国各组织和专门机构内部监督预算占总预算的百分比做了比照评估，指出了实际比例是否符合所述的联检组规定的约 0.70% 的目标。联检组报告附件一还列出了用于确定联合国组织或机构应有的审计员、调查员和评价员人数的标准和范围。如果把这些范围应用于 WIPO，则为 4-8 名审计员；1-2 名调查员；2-4 名评价员（加上适当的支助人员）。已经提出要求，除司长以外，IAOD 在 2008 年应尽快拥有 6 名专业工作人员。

员额配置表

内部审计与监督司	现有工作人员编制 ⁴	工作人员配置水平	说 明
司 长	1	1	1 月就职
内部审计	1	1	一名高级内部审计员（P4）5 月就职。已建议 2008 年再征聘多名审计员。
检查、调查、操守与道德	1	-	一 名 高 级 调 查 员（P4）员额的征聘也在进行。计划于 2007 年 9 月进行面试。
评 价	1	-	现任工作人员将于 8 月离开 WIPO，在另一个联合国机构就职。经修订的 2006/07 年计划和预算如获核准，将为 IAOD 再征聘一名评价员。
支助事务	1	1	评价助理约 33%的时间被审计委员会的工作占用。已经为 IAOD 分配了一个秘书员额，但条件是经修订的 2006/07 年计划和预算获得核准。

报告所涉期间工作人员流动情况是：

- 高级审计员（P5）（兼代理司长）2007 年 1 月 15 日调离；
- IAOD 司长（D1）2007 年 1 月 16 日就职；
- 征聘了一名高级内部审计员（P4），2007 年 5 月 1 日就职；以及

⁴ 2006/07 两年期初始计划和预算有 5 个员额（4 名专业人员和 1 名一般事务工作人员）。

- 高级评价员（P4）已于 2007 年 8 月 31 日调至另一个联合国专门机构。

15. 在报告所涉期间，聘用承包商进行各种监督活动的情况有所增加（三次调查、一次审计和一次检查）。计划在今后数年继续聘用合同工作人员；这尤其是为了弥补至少在今年年底之前开展评价活动方面的不足。

预算表⁵

2006/07 年支出和承付款 ⁶	2006/07 年预算拨款	2006/07 年余额
1,231,006 ⁷	1,950,402 ⁸	719,395

16. 支出远低于预算的原因是核定员额尚未做到人员完全到位。

规 划

17. 为 2006/07 年（修订）和 2008/09 年编制了计划和预算提案。与总干事商定了 2008/09 年 IAOD 的计划说明（计划 24）。关于 IAOD 工作人员配置的提案也已提交给总干事，使其完成根据《内部审计章程》第 25 段负有的工作人员配置责任。已经为所有监督活动编写了初步的高级别工作计划，并说明了风险。为帮助确定各项内部审计活动的优先次序，新的内部审计员一就任就完成了 2007 年剩余时间审计工作更详细的计划工作。正在开展工作，根据专门为 WIPO 制定的风险评估模型编写总体内部审计战略和 WIPO 总体审计需求评估。年底前将编写 2008 年审计计划和评价与检查计划。

五、展 望

18. 下文是下一个报告所涉期间的一些主要目标和挑战。这些目标的实现，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迅速解决已经指出的资源和工作人员配置问题。

⁵ 以瑞郎计。

⁶ 截至 2007 年 6 月 23 日。

⁷ 含外部审计费用 65,000 瑞郎。

内部审计

19. 内部审计最紧迫的需求是要着手执行更多的具体审计项目，以便开始确保可以向总干事和成员国提供关于 WIPO 内部控制效果的适当保证。关于新的采购制度和新建筑项目的审计已经开始，年底前预计开始关于信息技术安全的审计。但是，WIPO 有许多重要的高风险审计领域从未经过 IAOD 的有效审计。具体而言，2008 年计划在 PCT、马德里和海牙体系开始进行内部审计工作，范围包括业务和收入。

20. 在开展审计项目的同时，还应继续编写专业的内部审计手册、准则和其他业务辅助文件，以帮助确保为审计成果实行适当程度的质量控制。

调查

21. 为解决调查案件的严重积压，需要提高紧迫感，加快速度，并增加适当的专业资源。一项重要的发展工作将是开始编写一部更详细的调查任务和业务手册，编写的基础是国际调查员会议 2003 年通过的“统一调查准则”。在进行这项工作的同时，IAOD 在下个期间将尽快推进合规方面的其他非常重要的发展：落实财务与利益冲突公开和申报政策；建立并实行举报程序；制定具体的反诈骗指南和一项宣传政策。

检查

22. 预计到 2007 年年底，IAOD 对 WIPO 操守与道德制度的检查结果将已经得到 WIPO 高级管理层的充分考虑（已商定将组建一个专门工作队进行此项工作），并且已经商定一项行动计划，执行检查中提出的建议，以便对这些程序和制度进行完善，使之具有更强的预防性和更好的整体性。WIPO 应尽快全面、有效地实行合适的操守与道德制度（包括迅速、有效调查错失行为的能力），以便为改进后的内部司法、合规和纪律程序提供支持。

评价

23. 迅速有效落实新的《WIPO 评价政策》，是 WIPO 重新启动独立评价至关重要的第一步。现在需要迅速制定两年期评价计划，作为评价工作开始的基础。成员国和 WIPO 尤其需要独立的评价来帮助确保新的发展议程得到有效、正确的落实。除非有适当能力评价正在做的事情是否正确以及做事的方法是否正确，否则开始为发展议程或增加资金的发展活动进行重大投资，不是谨慎或健全的管理做法。独立评价将具

有至关重要的意义，有助于对成果和结果进行评价，找出良好做法和教训，使此项工作取得最大的成功。

六、结束语

24. 在报告所涉期间，我的前任和我为建立一个有力、独立的监督部门做了大量有用的建设性工作。我们拥有一部良好的关于内部审计、调查和检查的章程；总干事也已批准 WIPO 第一部评价政策（参见所附附件）。然而，要做的工作仍然很多，而且要比以往加快步伐，提高紧迫感。尽管相关机构和决策者做了良好的努力，也做了意向良好的计划，但资源（尤其是工作人员）的缺乏意味着 WIPO 的内部审计与监督活动仍然不够适当和有效。尤其引人关注的是，在《内部审计章程》通过近两年之后，仍未为进行所需的一切高风险和紧急的审计、调查和评价活动提供足够的工作人员。强烈建议采取一切措施，保证提供充分的资源，尽快使 IAOD 取得公信力，产生实效。

[后接附件]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评价政策

导 言

1.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评价政策（下称“本政策”）是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评价职能所依据的框架，旨在加强现有的内部评价指导方针。

2. 《WIPO内部审计章程》规定，“评价……受本章程以外的政策框架约束”¹，本政策是WIPO大会 2005 年 9 月批准《WIPO内部审计章程》的后续行动。本政策是《WIPO内部审计章程》的补充，有助于确保WIPO所有监督职能遵守适当的指导原则。

3. 本政策在起草时以国际最佳做法为依据，适当考虑了联合国评价小组（UNEG）通过的联合国系统评价规范和标准²以及其他国际良好做法。

4. WIPO 评价政策的宗旨是为在 WIPO 注重成果的管理（RBM）体系中计划和执行评估以及利用评价信息提供一个综合框架。本政策旨在为以下目的加强具有附加值的评价信息的产生和利用：(i) 关于改进目前和未来活动的决策过程；(ii) 成员国制定政策和审查政策；以及(iii) 总干事进行管理监督。本政策强调，评价是一项组织责任，重点在于学习和问责，并且本政策适用于本组织范围内的一切评价项目。

5. 本政策明确了：WIPO评价的概念和作用；计划和项目管理人员及评价股的作用和责任³；以及评价项目的优先级、计划、管理、执行、预算编制、后续工作和利用。

评价的定义和作用

6. 评价是对用经常预算或预算外资源⁴ 供资的活动、倡议、项目、计划、战略、政策、单位或部门等（下文统称“活动”）进行的客观、公正和系统的评估。评

¹ 文件 A/41/11 附件二第 1 页脚注 1。

² 包括联合国评价员道德准则。

³ 为更好地区分内部审计、检查、调查、道德与操守程序和评价等各种监督职能和活动，将在内部监督部门设立 WIPO 中心评价股（下称“评价股”）。

⁴ 可以应有关方面要求，与其合作对预算外活动进行评价。

价是针对WIPO一切活动的相关性、效果、影响、效率和可持续性等方面进行的评价。评价要审查各种程序和有关联的因素，以了解预期成果实现的原因和程度以及这些成果有哪些影响。评价也审查非预期成果。

7. 评价要审查所做事情是否正确，以及做事的方法是否正确。还审查各种活动的合理性和正当性。它评估实现预期成果的有效性，审查利用投入实现成果的效率。最后，评价就实现预期成果的更好途径提出建议和意见。评价还关注经验、教训，以及替代方法的选择。

8. 评价是一个管理工具，就机构相关性、效绩、成果的实现与可持续性、资源利用、影响以及良好做法，向计划和项目管理人员及成员国提供客观反馈，并提供具有附加值的信息和知识。评价为规划、计划拟订、预算编制、执行与报告等一系列活动提供信息，为注重成果的管理作出重要贡献。评价有助于改进现在和今后活动的效绩，提高机构有效性和发展效果。

9. 评价的目的不是对个人效绩进行评价。

10. 评价提供以事实根据为基础的信息，是知识建设和学习的重要组成部分。评价也有助于问责制和透明度。

评价的指导原则

11. 评价应能提供及时、优质、可靠的信息。每项评价的工作范围要清楚说明评价类型、评价方法和评价工作将涉及的利益攸关者。

12. 评价要以公正、透明和广泛参与的方式实施，酌情请利益攸关者参与整个评价过程。利益攸关者的不同意见要在评价报告中有所反映。

13. 评价的实施要尊重有关利益攸关者的信仰、礼仪和风俗。要对利益攸关者的身份和调查内容适当保密。

14. 评价报告要包含基于事实的发现、结论、建议和经验教训。报告包含的信息应明白易懂。

评价类型

15. 评价有两种类型，即独立评价和自我评价。

16. 独立评价可以包括：

- 计划评价，即对 WIPO 计划和预算中规定和说明的 WIPO 各计划的绩效进行深入评估；
- 系统评价，即对涉及全组织的事项进行审查，处理跨领域的各种主题；
- 评价，即对 WIPO 秘书处在具体工作领域的活动进行影响评估。

17. WIPO 计划和项目的自我评价由计划和项目管理人员依照 WIPO 评价方法、指导方针和程序实施。

评价责任

18. 评价要成为 WIPO 组织文化的一部分。本组织各级要坚决致力于评价项目的有效计划、实施及利用。

19. 计划和项目管理人员尤其应确保：

- (a) WIPO 评价政策、WIPO 评价程序、方法及指导方针得到遵守；
- (b) 向评价股工作人员和外部聘用评价顾问提供全面、客观和公正进行评价所需的信息，并确保他们可以进行必要的面谈；
- (c) 提高 WIPO 各计划和项目的可评价性，并且各计划和项目得到系统的评价；
- (d) 其工作人员具有适当的评价能力；
- (e) 自我评价符合具体程序⁵，遵守WIPO评价政策和方法；
- (f) 评价结果在本组织内部得到适当公布和有效利用。

评价股的独立性

20. 评价股是内部监督部门的一部分，在履行职能时要独立于 WIPO 其他管理职能，以确保其报告的公正性。其职能也独立于其他内部监督职能。

⁵ 将在本政策获得核准后制定。

21. 要保证评价股工作人员和外部聘用评价顾问免受不正当的影响，使他们可以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

评价股的作用和责任

22. 内部监督司长要确保评价股：

(a) 实施评价的工作人员具有评价方面的相关教育背景和资格，接受过培训，具有专业工作经验；

(b) 管理外部评价顾问的工作；

(c) 根据联合国系统内外新的发展和良好做法，定期制定和更新适用于全组织的评价战略、程序、方法和指导方针；

(d) 向计划和项目管理人员提供建议和指导，提高 WIPO 计划和项目的可评价性；

(e) 在自我评价的计划、实施和利用方面，向计划和项目管理人员提供适当的支持和质量保证；

(f) 编制两年期评价计划；

(g) 与计划和项目管理人员充分协商，为每项独立评价编写工作范围，并将工作范围提交总干事批准；

(h) 根据评价计划实施和管理独立评价项目；

(i) 编写年度评价报告；

(j) 有效管理评价股预算；

(k) 在评价报告定稿前对评价发现进行检验，与有关的计划和项目管理人员、并酌情与参与评价工作的利益攸关者讨论评价结论和建议，确保报告内容公平、基于事实、切实可用；

(l) 为总结、公开和推广经验教训制定适当的、便于使用的机制；

(m) 在 WIPO 内部发起、规划和开展宣传与能力发展活动，并按要求与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部门协调，帮助成员国知识产权机构提高评价能力；

- (n) 建立和维护适于评价 WIPO 活动的外部独立评价员名册；
- (o) 建立和维护关于评价的 WIPO 公共网站；
- (p) 担任 WIPO 的评价联络点，在适当时与其他联合国实体和其他机构交换信息，开展合作；
- (q) 按需要参与 WIPO 注重成果的管理程序，特别是为 WIPO 计划和预算评价框架（目标、预期结果和效绩指标）的设计提供质量保证和建议，并根据计划管理人员提供的内容，编拟提交给成员国的年度和两年期计划效绩报告，对成果数据进行检验；
- (r) 向总干事报告评价中发现的严重不当行为或其他错失行为。

独立评价的计划

23. 内部监督司长要提出两年期评价计划，交总干事批准。计划要列出评价股拟在两年期实施的独立评价。要根据风险评估、评价规模和评价需求确定优先级。计划要保证与WIPO战略目标相关的所有WIPO计划⁶至少每六年评价一次，较大型的计划可增加评价次数。计划还要包括实施所需资源的概算。

评价所需资源

24. 为了能够根据 WIPO 评价政策执行任务，将为评价股配备适当的人力资源。将分配充足的非人事资源，保证根据两年期评价计划进行的评价计划、实施、报告、公布和后续工作有适当的资金。评价的总预算应包括在 WIPO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中。

25. 将为开展评价能力建设和培训活动分配适当的资源。

26. 计划和项目管理人员有效实施自我评价所需的资源将计入相应计划和项目的预算。

⁶ 按 WIPO 战略框架中的定义。

报告、披露和公布

27. 在评价计划框架内执行的独立评价，应就其报告草案与计划和项目管理人员进行协商，他们的意见要在报告中有适当反映。

28. 最终评价报告将由内部监督司长提交总干事，报告要提出建议的报告传阅名单，供总干事批准。

29. 要编写关于评价计划执行情况的年度评价报告，总结所有评价活动、经验教训以及商定的评价建议的落实进展。年度评价报告应提交总干事，并提交给 WIPO 大会。

评价发现的后续工作和利用

30. 为确保过去工作中所取得的经验和知识记录在案，在注重成果的管理中有效利用经验教训，要在 WIPO 建立总结、处理和公布评价结果的适当机制，对评价进行明确答复。

31. 要建立内部机制，确保进行后续工作，及时落实商定的建议。计划和项目管理人员负责落实商定的评价建议。

本政策的审查

32. 要在本政策通过后三年之内对其进行审查，审查时要考虑执行中的经验教训和评价业务的国际发展。

[附件和文件完]